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副本

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 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

 傳 真:02-23881708

 聯絡人:羅慧萍

受文者: 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（111）律聯字第11146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就貴律師函詢是否有違利益衝突一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律師2022年5月31日電子郵件。

　二、貴律師詢問之事實為：「某律師欲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，但該律師先前已受任Ａ當事人案件，與甲事務所先前另案受任之Ｂ當事人為對造關係（甲事務所現已無受任），詢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。

 三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第4款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三、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四、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「律師依第31條第1項第3項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，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，亦均受相同之限制。」。

 四、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Ａ當事人委託之案件（後案）與之前甲事務所受B委任所處理之Ａ、Ｂ間之案件（前案），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，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，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規定，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，而不得繼續受A委任。

 五、另一方面，如果某律師受Ａ當事人委任之後案與之前已經結案之Ａ、Ｂ間訴訟的前案之間毫無牽連也無利害衝突，則因為甲事務所與Ｂ之委任關係已經結束，現在並無受任關係，所以也不會受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款及第4款之約束，因此某律師到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不會構成利害衝突。

 六、另貴律師文中所稱至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，其實際工作為何並未明敘，惟不論在事務所之職銜為何，只要就實質上係執行律師職務，並不因職銜為法律顧問或律師而會有所不同，均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，併此敘明。

 七、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，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童行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****

**理事長**